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监事会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东城区第五广场 A 座 18 层会议室召开，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以书面及邮件的形式发给各位监事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廷福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《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《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对 2008 年度报告的内容、编制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，认为：

1、公司 2008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 2008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参与 2008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遵守了保密规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《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

经天健光华（北京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公司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320,464,216.56元，母公司按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4,790,066.54元、按30%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164,370,199.61元，实际可供分配利润750,880,320.37元（含上年滚存未分配利润659,832,256.43元）；资本公积为1,573,615,693.28元。

公司董事会拟定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：

1、以公司200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,282,157,98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派现金红利0.15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共分配股利147,448,167.70元，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603,432,152.67元，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。

2、以公司200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,282,157,98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，共计转增256,431,596股。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余额为1,317,184,097.28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公司《2009年一季度财务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对2009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、编制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，认为：

1、公司2009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2009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参与2009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遵守了保密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